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田賾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0,2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（%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70,230元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	115年6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,765元，按年息百分之1.4計算。
				115年7月22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3,551元按年息百分之1.4計算。
				115年8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5,357元按年息百分之1.4計算。
				115年9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70,230元按年息百分之1.4計算。

				115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1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70,230元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